

#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发布 新国标将带来哪些新变化?

近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起草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将于11月1日正式实施,以下是有关内容解读:

▶《技术规范》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我国电动自行车产销量增长迅速,目前国内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已经超过3.5亿辆,2023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累计生产电动自行车4228万辆。电动自行车使用的蓄电池主要有铅蓄电池和锂离子蓄电池两种。国内主要电动自行车品牌发布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型中,配备锂离子蓄电池的比例已经超过20%。随着产业规模的扩大,标准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不断得到完善和提升,从而规范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等环节,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技术规范》发布有何意义?

《技术规范》作为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通过规范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过程,将有效提升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的本质安全水平,减少使用过程中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率,保障消费者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电动自行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技术规范》适用于哪些车辆的电池?

《技术规范》仅适用于GB

17761《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最大输出电压不超过60V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不适用于电动滑板车、平衡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车辆使用的锂离子蓄电池。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主要分为哪些类型?是否均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常见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主要有磷酸锂电池、磷酸亚铁锂电池和三元锂电池等。其中三元锂电池又可以分为高镍体系的镍钴锰电池、镍钴铝电池以及无镍的磷酸锰铁锂电池等。

《技术规范》针对单体电池规定了严格的过充电(1.5倍)、针刺等测试,高镍体系三元锂电池很难通过上述测试,今后将难以应用在电动自行车领域。

▶《技术规范》规定的测试项目有哪些?

《技术规范》规定了6项单体电池的测试项目,包括标志、过充电、过放电、外部短路、热滥用、针刺;22项电池组的测试项目,包括标志、静电放电、过放电、过充电、温度保护、外部短路、互认协同充电、数据采集、绝缘电阻、挤压、加速度冲击、振动、自由跌落、提把强度、阻燃性、低气压、过流放电、温度循环、浸水、盐雾、湿热循环、热扩散。

其中,以下几个测试项目需要重点关注:

1. 单体电池过充电(1.5倍)测试、针刺测试可对电池的安全性做出有效筛选。

2. 电池组应具有唯一性编码,并且编码标识需要采用耐高温(950℃)材质,即便发生火灾也可以进行追溯。

3. 电池组的过充电、外部短路、过流放电试验在正常工作条件和保护元器件单一故障条件下都要进行,因此电池组可能需要采取双重保护设计才能满足要求。

4. 电池组需要具备互认协同充电功能,以降低充电装置不匹配给电池组充电带来的风险。

5. 电池组在充电、放电过程中应实时采集电池电压、电池组电压/温度/电流,这就要求电池组配备管理系统(智能“大脑”)进行实时监控。

6. 制造商在电池组上应清晰地标明“安全使用年限”,以提醒用户及时淘汰老旧电池,因为随着锂离子蓄电池使用年限增加,其安全风险也会逐步放大。

7. 电池组的外壳、印制电路板、导线应使用阻燃性材料,以降低发生火灾后火焰的蔓延速率。

8. 电池组的热扩散测试要求当电池组中某一节单体电池起火之后,不得快速扩散至整个电池组。

▶《技术规范》从哪几方面提高电池的本质安全?

《技术规范》不仅规定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单体的安全要求,还从电气安全(包括过充、过放、外部短路、温度保

护等)、机械安全(包括挤压、加速度冲击、振动等)、环境安全(包括低气压、温度循环、浸水等)、热扩散、互认协同充电、数据采集、标志等七个方面设置了电池组的产品安全准入门槛,提升了锂离子蓄电池的本质安全水平。

▶所有的电动自行车电池都要符合《技术规范》吗?

《技术规范》是强制性国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因此,该标准实施后,国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都必须符合其要求。

▶消费者如何购买符合《技术规范》的锂电池?

消费者在选购电动自行车时,可以通过查看电池的铭牌、规格书、使用说明等资料,或者向销售者询问,要求提供该产品对应的《技术规范》检测报告或者认证证书,来确认电池是否符合《技术规范》。

▶为什么要求标记电池的安全使用年限?

随着使用年限增加,锂离子蓄电池容量逐渐降低,存在的安全风险也会逐步放大。《技术规范》要求制造商在电池组上标注“安全使用年限”,提醒用户到期淘汰老旧电池,减少老旧电池带来的潜在安全风险,以保障用户生命和财产安全。

(杭州发布)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充气式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 37219-2023)替代原推荐性标准,并将于2024年7月1日实施

## 修订背景

- 倾覆事故时有发生,安全隐患较大
- 使用管理不到位,维护保养缺失
- 标准执行力度不足,产品质量堪忧

## 主要内容

### 1、安全要求

- 固定
- 结构完整性
- 突出物
- 挤夹保护
- 围墙
- 充气滑梯
- 充气风机
- 设计寿命和报废
- 场地要求
- 安全标志
- 游玩者数量
- 紧急情况处理

### 2、材料要求

- 柔性织物
- 缝线
- 编网
- 绳索
- 拉链

### 3、主要修订内容

- 全面提升防风措施要求**
  - ▶ 加强了对固定和压载系统的要求,并考虑了多种实现方式
  - ▶ 在户外运营时必须采用固定式基础或与充气式游乐设施本体固定连接的压载装置,并配备风速仪
- 完善技术预警措施**
  - ▶ 充气式游乐设施应有内部空气压强监测装置,一旦出现意外漏气故障,能够及时报警
  - ▶ 充气风机应有意外停机自动报警功能
  - ▶ 非持续充气式游乐设施至少设置一个安全减压阀,提升游乐设施的安全保障
- 明确和细化使用管理要求**

标准对充气式游乐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游玩须知、设备安装拆卸、紧急情况处理和应急预案、管理操作维修人员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压实了使用运营者的安全责任
- 扩展标准适用范围**

将新兴的涉水充气式游乐设施和非持续充气式游乐设施纳入标准适用范围,并增加涉水滑梯、水寨、气密性试验、耐压试验等方面要求

## 挤一挤还能坐? 超员违法行为要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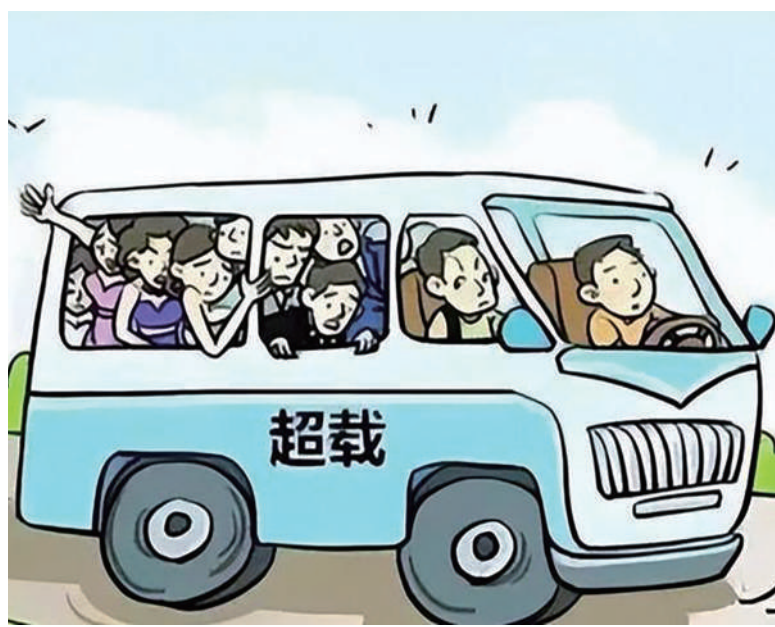
“就这么点路,挤挤马上到。”许多超员违法行为的发生,都是当事人图省事,并且抱有侥幸心理,忽视自身与乘客的生命安全。

2024年05月07日18时20分,车牌号为陕AN\*\*9X的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余杭区仓前街道向往街睦睦路口时,交警发现核载7人的小客车实则载10人,随即让驾驶员在安全位置就近停车。

经核查,交警发现驾驶员黄某从未考取驾驶证。黄某所在的公司集中住宿,离上班地方又近,公司就让他负责接送员工上下班。他认为距离近挤一挤没关系,就这样开车上路了。交警依法对黄某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并约谈了公司负责人。

超员驾驶存在许多安全隐患。一是使车辆不稳定。超员导致车辆超出其承载重量,增加行车时的不稳定性,同时载重越多,惯性越大,制动距离延长,危险性也相应增大。二是容易爆胎、失控。超员情况下,轮胎易因负荷过重、变形过大而爆胎,导致失控侧翻等事故。三是增加逃生和抢救难度。超员车辆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等意外情况,将会给乘客逃生、人员抢救带来极大困难。四是给无座人员带来危险。超员的部分乘客因无座位,没有安全带等安全设施的保护,一旦发生紧急情况,将比其他人员更易受伤,且受伤程度更严重。

(余杭交警)



## 以案·说法

## “团购”缺斤少两,消费者该找谁维权?

当下,不少消费者通过微信群、小程序或者团购平台选购商品,价格实惠、方便快捷。不过,团购涉及生产商、供货商和团购平台等多个主体,如果消费者需要维权,该找谁呢?

河南消费者董先生在团购一款零食时就遇到了商品缺斤少两的问题,包装上标注净含量为65克,收到货实际重量却只有50克。董先生把生产商、供货商和团购平台三方都告上了法庭,提出退货退款并请求给予500元惩罚性赔偿。

然而,三方主体都提出自己不应承担责任。平台方表示,自己仅提供网络服务,不是商品实际销售者,不应担责,应由供货商承担责任。供货商则提出,虽然给平台供货,但涉案商品并不是其提供的,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生产商称,出厂的商品都是符合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对董先生买到的商品为何缺少克重并不知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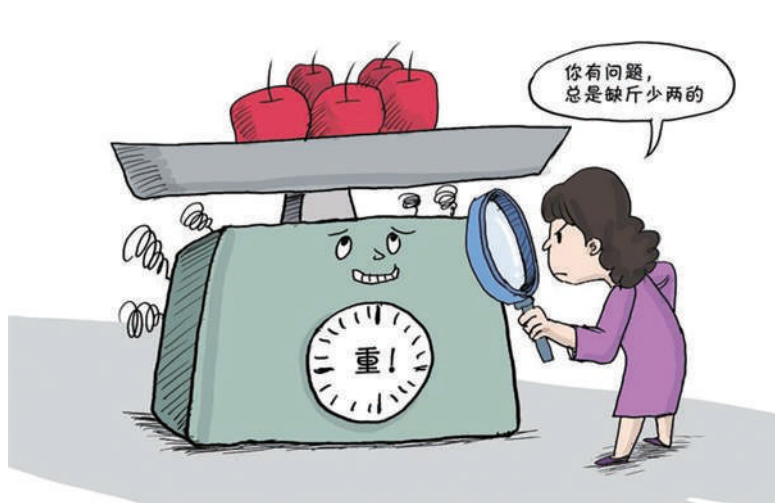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北京互联网法院承办法官王红霞介绍,到底谁来承担销售者责任,这是争议焦点。

本案中,平台经营者并没有按照电子商务法的规定公示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信息,而且货款收款方也是平台,供货商也有证据证明涉案商品并非自己提供。“综合来看,应当认定平台为涉案商品的销售者,承担产品销售者责任。”王红霞说,因涉案商品存在实际商品净含量明显少于标注净含量的问题,董先生提出解除合同、退货退款的诉讼请求,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法院予以支持。

此外,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针对董先生提出的500元惩罚



性赔偿的诉讼请求,北京互联网法院认为,涉案商品包装上标注的重量与实际检测重量存在明显差距,超出了允许存在的误差范围,商品生产者不能提供涉案商品出厂检测合格报告等材料,推定其存在故意欺诈,应承担500元的惩罚性赔偿责任。但平台方对于涉案食品包装、标注内容并不能参与决定,不足以认定其存在故意欺诈,因此不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角度来看,网络团购平台、微信群、小程序等平台运营者应该依照电子商务法规定,通过合理途径公示销售者主体信息,保护消费者知情权。”北京互联网法院提示,如果因未能依法公示导致消费者维权无门,不能举证证明自己仅为交易服务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实际销售者身份的,应承担销售者责任。

(人民网)